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729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290-XM001
- 2.项目名称：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0.93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0.9356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	180.9356	1	赛事需严格执行中国击剑协会竞赛规程，统筹竞赛组织、医疗急救、安全保卫、交通疏导、卫生监管、志愿服务、文商旅推广等保障工作，及时处置赛事突发情况，确保安全圆满完成承办任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各项目比赛结束之日止，截止日期以中国击剑协会竞赛规程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4 日至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
（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2 号

联系方式：张鹏瑶 010-69448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 18 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刘亚倩、孙颖、谭祥玉 010-50933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倩、孙颖、谭祥玉

电 话：010-50933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评审时以上传至平台系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3、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代表须单独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须单独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现场参加磋商。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18.3	磋商报价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若调整最后报价，需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5093303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18号楼二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计取费用及结合市场收费，最终以实际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缴纳时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单位：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112150104001881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表。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 1：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2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3 年 06 月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服务过类似赛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或赛事授权证明材料或认证赛事评估评价报告扫描件。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授权或认证赛事评估评价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完成本项目的优势及同类赛事匹配服务经验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优势、人员优势、同类赛事实操经验优势等 1. 企业、人员、实操经验等各维度项目实施优势突出，具备同级别官方认证同类赛事实绩，赛事规模、服务内容与本项目匹配度极高，全部佐证材料完整、规范，得 5 分； 2. 具备一定企业、人员及赛事服务实施优势，持有官方认证同类赛事实绩，但赛事规格、服务内容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佐证材料完整有效。得 3 分； 3. 企业及团队无突出实施优势，仅提供基础普通赛事业绩，无官方认证相关赛事实操经历，业绩与本项目匹配度较低，佐证材料基本齐全。得 1 分； 4. 企业、团队无实施优势阐述，且未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75 分)	采购需求的理解	10 分	针对本项目理解的全面性、深入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得 10 分；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较透彻，得 7 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得 4 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较差，得 1 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差，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差，得 0 分；

		食、宿、交通接待服务方案	25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可操作性、规范性、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合理、服务细节详细、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 25 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服务细节详细、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得 20 分； 方案一般、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 方案有缺失，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得 10 分； 方案有缺失，可实施性，针对性差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及措施	1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保障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医药保障、食宿保障、出行保障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措施全面合理得 1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全面合理得 12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8 分； 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较差，措施较差得 4 分； 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差，措施差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情况	12 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设备投入配置充足，得 12 分； 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设备投入配置较充足，得 9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设备投入配置一般，得 6 分； 有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设备投入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不能满足本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得 0 分；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12 分	对突发性事件预估合理性，全面度；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12 分；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9 分； 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差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

2. 项目背景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由中国击剑协会主办，是国内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广的 A 级大众击剑赛事，覆盖花剑、重剑、佩剑三个剑种，设置 U10 至公开组全年龄段，是国内影响力最广、参与度最高的击剑品牌赛事。

作为 2026 年北京市唯一落地举办的中国击剑协会 A 级认证赛事，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落户顺义、落地我区首都国际会展中心，该赛事级别高、规格顶尖、积分权重全国领先，在北京市无同类同级别赛事可替代，既是顺义区独家承接国家级精品击剑赛事的标志性突破，更是服务北京“国际体育中心城市”建设、激活北京及顺义会展经济、体育产业、体文旅商融合发展的唯一性、标杆性、不可替代性重大载体。赛事主办单位为中国击剑协会、承办单位为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并且该项赛事也列入到北京 2026 赛事日历“燃情季”板块之中，是今年 7 月份“青春竞放”北京市举办的重要的全国赛事。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各项目比赛结束之日止，截止日期以中国击剑协会竞赛规程为准。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协议自签订后，采购人视赛事实际情况向供应商支付协议总款项的 60%作为首付款。

2.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项目执行完成后，并且验收通过供应商出具的整体项目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40%作为尾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举办 2026 年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充分发挥我区资源优势，打造顺义区、北京市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促进赛事经济发展，提升区域影响力。通过规范办赛、优质服务、安全有序组织，推动击剑运动全民普及与青少年梯队建设，实现竞技队伍的竞技水平提升，助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北京市乃至国家输送击剑项目优秀后备人才。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项目用于“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赛事组织、服务保障、聘请各级别裁判团队、志愿者团队、医疗人员、安保人员、工作人员、交通、餐饮、住宿等项目支出，确保安全圆满完成承办任务。

2.2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清单明细及要求

统筹项目所有工作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天数/ 数量	说明
1	项目人员	含前期筹备、沟通、前期勘察、活动现场	工时费	6	人/天	6	6 名项目人员全程参与，涵盖前期筹备、多方沟通、现场勘察及活动现场执行共 6 天，负责项目全流程统筹对接，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	餐费	活动现场	餐费	6	人/天	6	按 6 人/天标准，覆盖 6 天全程，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餐食，保障工作人员用餐便捷，精力充沛投入工作
3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水	6	人/天	6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6 名工作人员提供 6 天饮用水，定点摆放，满足现场工作期间饮水需求
4	交通费	前期勘察 活动现场	交通费	6	人/天	2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2 天交通费，覆盖前期勘察及活动现场往返交通，保障工作人员按时到岗，便捷开展工作
5	通讯费	前期勘察 活动现场	通讯费	6	人/天	6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6 天通讯开支，保障前期勘察及现场工作期间，各岗位人员实时沟通、高效对接
6	住宿费	活动现场		6	人/天	5	提前两日住宿，因需要安排相关赛事会议，搭建等工作内容

承办团队工作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天数/ 数量	说明
1	项目人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6	人/天	5	6 名项目人员分赛场各区域值守，共计 5 天，主要负责应对赛事期间各类突发特殊情况、流程衔接、区域协调等工作，全方位保障赛事各环节顺利推进，确保赛事无流程纰漏
2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餐费	6	人/天	5	按 6 人/天标准，覆盖 5 天赛事全程，为分区域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每日三餐，餐食搭配营养均衡、便捷领取，适配现场工作节奏，保障工作人员精力充沛
3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	6	人/天	5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6 名工作人员配备，共计 5 天，分赛场各工作区域定点摆放，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工作期间饮水需求，保障工作效率
4	交通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费	6	人/天	2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2 天的往返交通费用，涵盖工作人员从居住地到赛事各分区域工作现场的往返路程，可根据实际通勤距离灵活核销，保障工作人员按时到岗、便捷通勤
5	通讯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通讯费	6	人/天	2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2 天的日常通讯费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对接、分区域信息传递、突发情况上报等，保障各岗位通讯畅通，确保工作高效协同

6	住宿费	活动现场		6	人/天	4	用于保障 6 名工作人员比赛期间的住宿需求，共计 4 天，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交通便捷，便于工作人员快速抵达各分区域工作现场；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及休息设施，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工作，同时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及时协调解决住宿期间的各类问题
志愿者团队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天数/ 数量	说明
1	项目人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100	人/天	5	100 名项目人员按赛事各功能区域（竞赛区、观众区、医疗区、物资区等）合理分配值守，共计服务 5 天。主要负责现场统筹协调、各岗位流程对接、赛事物资精准分发、现场秩序维护，同时应对赛事期间各类突发情况，全程跟进各环节落实，全方位保障 5 天赛事平稳、有序推进，确保赛事无流程纰漏、无现场混乱
2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餐费	100	人/天	5	按 100 人/天标准核算，全程覆盖 5 天赛事期间所有现场工作人员餐食需求。采用分区域统一供应模式，每个工作区域设置专属取餐点，餐食搭配兼顾营养与便捷，每日提供中、晚两餐，适配现场工作节奏，避免工作人员因用餐往返耽误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精力充沛投入赛事服务
3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	100	人/天	5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100 名工作人员配备 5 天的饮用水，合计每日供应 400 瓶。饮用水按工作区域定点摆放、定时补充，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高强度工作期间的饮水需求，避免因缺水影响工作效率，同时做好饮水物资的管理与清点，确保无浪费、无短缺

4	交通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费	100	人/天	2	覆盖 100 名工作人员共计 2 天的交通费用，主要包含前期场地勘察、赛事期间现场往返交通两部分。交通补贴可根据工作人员实际通勤距离灵活核销，涵盖公交、地铁、网约车等多种通勤方式，彻底解决工作人员通勤顾虑，保障所有人员按时到岗、高效开展前期筹备及现场工作，避免因交通问题影响工作进度
5	通讯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通讯费	100	人/天	2	补贴 100 名工作人员 2 天内的通讯开支，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对接、各分区域信息传递、突发情况上报、与赛事组委会实时沟通等。确保各岗位、各区域通讯畅通无阻，避免因沟通不及时导致工作脱节，保障赛事各环节高效协同、流程顺畅推进
6	住宿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住宿费	100	人/天	4	按 100 人/天标准核算，共计保障 4 天，专门用于解决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住宿需求。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距离各分工作区域通勤便捷，可大幅节省工作人员每日往返时间。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空调、床铺等，同时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负责入住登记、房间协调、问题处理，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恢复精力，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赛事服务工作

安保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天数/ 数量	说明
1	项目人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80	人/天	4	80 名项目人员按赛事各功能区域（竞赛区、观众区、物资区、接待区等）合理分配值守，共计服务 4 天。其中 60 名重点负责现场统筹协调、各岗位流程无缝对接、赛事物资精准分发、工作人员调度等核心工作，剩余 20 名负责现场突发情况应对、岗位补位及各类辅助工作，全方位保障 4 天赛事平稳、有序推进，确保各环节无纰漏
2	安保设备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打包组合	1	套	1	1 套安保设备打包组合，涵盖高清监控摄像头、移动警戒桩、防护围栏、应急报警装置等全套安保设备，根据赛事各区域防控需求（重点区域、人流密集区、物资存放区）分区域科学布置，实现赛场全覆盖、无死角监控，有效防范人员冲突、物资丢失等风险，全面保障赛场各区域安保防控工作落地
3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餐费	80	人/天	4	按 80 人/天标准核算，全程覆盖 4 天赛事期间工作人员用餐需求，每日提供中、晚两餐，餐食搭配营养均衡、便捷易取。采用分区域定点供餐模式，在各工作区域设置专属取餐点，适配现场工作节奏，避免工作人员因往返用餐耽误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精力充沛投入赛事服务

4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	80	人/天	4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80 名工作人员配备 4 天的饮用水，每日合计供应 320 瓶、4 天累计供应 1280 瓶。饮用水按各工作区域定点摆放、定时补充，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高强度工作期间的饮水需求，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饮水物资的清点、补充与管理，杜绝浪费、确保无短缺
医疗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天数/数量	说明
1	医生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6	人/天	4	6 名医生分赛场不同区域值守，负责参赛人员、工作人员突发健康问题诊疗、伤情处置及医疗咨询，保障赛事医疗安全
2	护士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9	人/天	4	9 名护士配合医生分区域工作，负责伤口处理、药品发放、医疗物资整理，协助开展急救处置，提升医疗服务效率
3	救护车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3	辆/天	4	3 辆救护车现场待命，配备专业急救设备及急救人员，负责突发急症、重伤员紧急转运及现场应急救治，全程值守保障
4	药品消耗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2	份/天	4	按每日需求配备药品耗材，涵盖急救药、外伤药、常用药品，分区域供应，按实际消耗核算，保障现场医疗处置需求

裁判员团队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天数/ 数量	说明
1	裁判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180	人/天	5	180 名裁判员按赛事各竞赛区域、不同竞赛组别合理分配值守，全程服务 5 天，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裁判员。主要负责赛事现场裁判执裁、竞赛规则执行、成绩记录与核对、选手资格核查等工作，严格把控竞赛公平公正，及时处理竞赛过程中的各类判罚相关问题，保障 5 天赛事各竞赛环节规范、有序推进，确保赛事竞技质量
2	裁判长、技术委员会、编排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20	人/天	6	20 名工作人员含裁判长、技术委员会成员及编排人员，全程服务 6 天（含赛前 1 天筹备、5 天赛事执行），均为行业内资深专业人员。裁判长负责统筹各区域裁判工作、判罚争议协调；技术委员会负责赛事技术规范把控、竞赛流程优化；编排人员负责赛事赛程编排、选手分组、成绩汇总排序，全方位保障赛事裁判工作、技术执行及赛程编排的专业性与规范性
3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餐费	200	人/天	5	按 200 人/天标准核算，全程覆盖 5 天赛事期间所有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含裁判长、技术委员会、编排人员）用餐需求，每日提供中、晚两餐。餐食搭配营养均衡、贴合赛事工作节奏，采用分区域定点供餐模式，在各竞赛区域、工作区域设置专属取餐点，方便工作人员就近取餐，避免因往返用餐耽误工作，保障所有人员精力充沛投入工作

4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	200	人/天	5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200 名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备 5 天的饮用水,每日合计供应 800 瓶、5 天累计供应 4000 瓶。饮用水按各竞赛区域、工作区域定点摆放、定时补充,安排专人负责物资清点与补给,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高强度执裁、工作期间的饮水需求,杜绝浪费、确保无短缺
5	交通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费	160	人/天	2	覆盖 160 名外省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共计 2 天的交通费用,主要包含工作人员从异地抵达赛事场地、赛事结束后返程的往返交通,涵盖高铁、飞机、长途汽车等合规交通方式,按实际交通支出标准核销。彻底解决工作人员异地通勤顾虑,保障所有人员按时抵达、顺利返程,确保赛事筹备及收尾工作有序衔接
6	交通当地补贴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当地	200	人	1	为 200 名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当地交通补贴,每人 160 元,用于覆盖赛事期间工作人员在当地的通勤开支(含从住宿地点到赛事场地、各工作区域之间的往返交通)。补贴可灵活用于网约车、公交、地铁等当地交通方式,简化报销流程,保障工作人员当地通勤便捷,提升工作效率
7	市内裁判住宿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住宿费	40	人/天	4	按 40 人/天标准核算,共计保障 5 天,专门用于解决 40 名市内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住宿需求。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交通便捷,可大幅节省每日通勤时间;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空调、床铺等,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负责入住登记、房间协调、问题处理,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执裁及工作

8	外省裁判 住宿费	分区域工作活 动现场	住宿费	160	人/天	5	按 160 人/天标准核算，共计保障 5 天，专门用于解决 160 名异地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住宿需求。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交通便捷，可大幅节省每日通勤时间；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空调、床铺等，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负责入住登记、房间协调、问题处理，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执裁及工作
所有需要购买的物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天数/ 数量	说明
1	奖牌 1	奖牌模版	单价	2	个	1	用于赛事奖牌的开模与专属设计工作，定制 2 个专属奖牌模版，结合赛事主题、击剑运动元素进行原创设计，精准把控奖牌版型、纹路细节，开模环节保障模版精度，为后续奖牌批量制作奠定基础，确保奖牌整体设计贴合赛事调性、质感达标
2	奖牌 2	奖牌单价	单价	600	个	1	采用高端定制模版批量制作，共计 600 个，专门用于赛事最高荣誉奖项颁发，严格遵循定制模版标准，选用优质材质打造，注重细节打磨与质感呈现，确保每一枚奖牌的规格、质感、外观保持高度统一，彰显赛事最高荣誉的严肃性与厚重感，适配颁奖仪式需求
3	证书	活动现场	单价	2000	张	1	定制 2000 张赛事专属荣誉证书，用于批量发放给获奖选手、参与志愿者及全体工作人员，证书印有赛事 LOGO、荣誉称号等专属标识，设计简洁大气、兼具仪式感与纪念意义，既彰显对获奖者的肯定，也表达对志愿者、工作人员辛勤付出的感谢，适配现场批量发放场景

4	工作证	活动现场	单价	1000	个	1	定制 1000 个专属工作证，分为工作人员、嘉宾、志愿者三类，每类工作证印有对应身份标识、赛事 LOGO 及通行权限说明，材质耐用、设计规范，用于现场身份识别及赛场通行管理，明确不同人员通行范围，防范无关人员入场，保障赛事现场秩序
5	手环	活动现场	单价	8000	个	1	定制 8000 个专属手环，分为参赛选手、观众两类，颜色或标识区分，印有赛事专属信息，用于入场核验、赛场区域划分及人流管控。参赛选手手环可作为参赛凭证，观众手环用于区分观赛区域，便于现场工作人员快速识别身份、引导人流，提升现场管理效率，保障赛事有序开展
6	志愿者服装	活动现场	单价	60	件	1	定制 60 件志愿者统一服装，选用舒适、耐用材质制作，印有赛事 LOGO 及志愿者标识，颜色醒目、设计统一，大幅提升志愿者现场辨识度，便于志愿者开展引导观众、协助物资分发、维护现场秩序等服务工作，同时彰显赛事整体形象
7	安全帽	活动现场	单价	200	个	1	采购 200 个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帽，专门用于现场安装工人、物料搬运工作人员，材质坚固、防护性能达标，能有效防范高空坠物、物料磕碰等安全风险，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全程佩戴，全方位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8	叉车租赁	活动现场	单价	2	辆	2	租赁 2 辆叉车，用于赛事各类重型设备、物料（含铁马、音响、剑道配件等）的装卸与现场搬运工作，租赁周期为 2 天（搭建 1 天、撤场 1 天）。叉车操作由专业人员负责，大幅提升重型物料搬运效率，减少人工搬运强度，确保搭建、撤场工作高效推进，保障赛事筹备及收尾节奏

各项杂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天数/ 数量	说明
1	各项办公耗材	办公	打包组合	1	个	1	1 套办公耗材打包组合，涵盖赛事办公所需纸张、笔墨、文件夹、打印耗材等，满足前期筹备及现场办公全流程需求，统一采购更便捷
2	货拉拉运输	运输	单价	1	个	1	安排货拉拉车辆 1 台，用于赛事办公耗材、小型物料等运输，保障物料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适配赛事运输需求
3	嘉宾餐饮	活动现场	单价	10	人/天	6	按 10 人/天标准，覆盖 6 天赛事期间嘉宾餐饮，搭配营养均衡餐食，保障嘉宾用餐便捷，贴合赛事接待标准
4	媒体餐费	活动现场	单价	10	人/天	1	按 10 人/天标准，保障 1 天赛事期间到场媒体人员餐食，兼顾便捷性与品质，配合媒体顺利完成赛事报道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 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2号

乙方：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顺义区“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项目（以下简称：比赛）提供赛事组织、服务保障、聘请各级别裁判团队、志愿者团队、医疗人员、安保人员、工作人员、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工作所涉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赛事组织、服务保障、聘请各级别裁判团队、志愿者团队、医疗人员、安保人员、工作人员、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工作。乙方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简约、廉洁的原则，确保比赛圆满完成。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服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各项目比赛结束之日止，截止日期以中国击剑协会竞赛规程为准。乙方应于前述期限内完成本协议所涉各项服务工作，但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在经甲方同意后，服务截止时间可相应顺延。

三、服务费用

1、本协议服务费金额为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本协议自签订后，甲方视赛事实情况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项的60%作为首付款（以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金额：____）。

甲方在乙方项目执行完成后，并且验收通过乙方出具的整体项目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40%作为尾款，人民币____（大写金额：____）。

但是，甲方实际付款前，还需满足以下付款前置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应结算的服务费已由双方确认无误；

（2）相应资金已到位，甲方已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结算材料。

3、如因付款审批程序、国库支付进度或评审等非甲方原因致使付款延期或无法付款的，则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履行协议情况，对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和/或限期提供合格的服务，亦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中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比赛期间的各项服务工作，并确保安全圆满完成赛事服务工作。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有关单位、部门制定的与比赛有关的通知、方案及规定。

3、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联系媒体记者发布微博、微信等新闻稿件。乙方应避免不实报道产生不良影响。

4、如发生与参赛服务内容有关的负面舆情、投诉等，乙方应向甲方解释并应负责处理和解决，确保迅速妥善处理并解决问题，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5、乙方应确保其不损害第三方及甲方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在内的各项合法权益。

6、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均归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以下简称：区体育局）所有及享有，乙方应当于比赛结束后的7日内全部交付予区体育局。甲方负责监督、协助乙方履行本款前述交付义务。乙方确保交付给区体育局的成果及知识产权是合法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区体育局造成的全部损失（区体育局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差旅费、律师费、区体育局支出的补偿款、区体育局支出的赔偿款、乙方所获利益等），且甲方还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之约定行使自身权利及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履行协议义务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为壹仟元）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

保全担保服务费、差旅费、律师费、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补偿款、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乙方所获利益等，下同），如果乙方迟延达 5 日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则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则乙方除应负责处理和解决全部争议和纠纷，并应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及赔偿等所有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决定是否下调前款前述违约金，但经下调后的该次违约金不应低于壹仟元）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如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径直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及甲方损失费等费用，若已无服务费可供甲方扣除或甲方扣除的服务费不足额，则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事项，双方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名且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系委托代理人签名，则乙方须在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此为空白协议，最终以体育局法审、律审后的合同为准。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统筹项目所有工作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项目人员	含前期筹备、沟通、前期勘察、活动现场	工时费	6	人/天		6		6 名项目人员全程参与，涵盖前期筹备、多方沟通、现场勘察及活动现场执行共 6 天，负责项目全流程统筹对接，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	餐费	活动现场	餐费	6	人/天		6		按 6 人/天标准，覆盖 6 天全程，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餐食，保障工作人员用餐便捷，精力充沛投入工作
3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水	6	人/天		6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6 名工作人员提供 6 天饮用水，定点摆放，满足现场工作期间饮水需求
4	交通费	前期勘察活动现场	交通费	6	人/天		2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2 天交通费，覆盖前期勘察及活动现场往返交通，保障工作人员按时到岗，便捷开展工作
5	通讯费	前期勘察 活动现场	通讯费	6	人/天		6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6 天通讯开支，保障前期勘察及现场工作期间，各岗位人员实时沟通、高效对接
6	住宿费	活动现场		6	人/天		5		提前两日住宿，因需要安排相关赛事会议，搭建等工作内容
小计									

承办团队工作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项目人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6	人/天		5		6 名项目人员分赛场各区域值守，共计 5 天，主要负责应对赛事期间各类突发特殊情况、流程衔接、区域协调等工作，全方位保障赛事各环节顺利推进，确保赛事无流程纰漏
2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餐费	6	人/天		5		按 6 人/天标准，覆盖 5 天赛事全程，为分区域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每日三餐，餐食搭配营养均衡、便捷领取，适配现场工作节奏，保障工作人员精力充沛
3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	6	人/天		5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6 名工作人员配备，共计 5 天，分赛场各工作区域定点摆放，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工作期间饮水需求，保障工作效率
4	交通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费	6	人/天		2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2 天的往返交通费用，涵盖工作人员从居住地到赛事各分区域工作现场的往返路程，可根据实际通勤距离灵活核销，保障工作人员按时到岗、便捷通勤
5	通讯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通讯费	6	人/天		2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2 天的日常通讯费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对接、分区域信息传递、突发情况上报等，保障各岗位通讯畅通，确保工作高效协同
6	住宿费	活动现场		6	人/天		4		用于保障 6 名工作人员比赛期间的住宿需求，共计 4 天，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交通便捷，便于工作人员快速抵达各分区域工作现场；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及休息设施，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工作，同时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

									及时协调解决住宿期间的各类问题
小计									
志愿者团队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项目人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 现场	工时费	100	人/天		5		100 名项目人员按赛事各功能区域（竞赛区、观众区、医疗区、物资区等）合理分配值守，共计服务 5 天。主要负责现场统筹协调、各岗位流程对接、赛事物资精准分发、现场秩序维护，同时应对赛事期间各类突发情况，全程跟进各环节落实，全方位保障 5 天赛事平稳、有序推进，确保赛事无流程纰漏、无现场混乱
2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 现场	餐费	100	人/天		5		按 100 人/天标准核算，全程覆盖 5 天赛事期间所有现场工作人员餐食需求。采用分区域统一供应模式，每个工作区域设置专属取餐点，餐食搭配兼顾营养与便捷，每日提供中、晚两餐，适配现场工作节奏，避免工作人员因用餐往返耽误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精力充沛投入赛事服务

3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 一天 4 瓶	100	人/天		5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100 名工作人员配备 5 天的饮用水，合计每日供应 400 瓶。饮用水按工作区域定点摆放、定时补充，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高强度工作期间的饮水需求，避免因缺水影响工作效率，同时做好饮水物资的管理与清点，确保无浪费、无短缺
4	交通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费	100	人/天		2		覆盖 100 名工作人员共计 2 天的交通费用，主要包含前期场地勘察、赛事期间现场往返交通两部分。交通补贴可根据工作人员实际通勤距离灵活核销，涵盖公交、地铁、网约车等多种通勤方式，彻底解决工作人员通勤顾虑，保障所有人员按时到岗、高效开展前期筹备及现场工作，避免因交通问题影响工作进度
5	通讯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通讯费	100	人/天		2		补贴 100 名工作人员 2 天内的通讯开支，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对接、各分区域信息传递、突发情况上报、与赛事组委会实时沟通等。确保各岗位、各区域通讯畅通无阻，避免因沟通不及时导致工作脱节，保障赛事各环节高效协同、流程顺畅推进

6	住宿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住宿费	100	人/天		4		按 100 人/天标准核算，共计保障 4 天，专门用于解决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住宿需求。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距离各分工作区域通勤便捷，可大幅节省工作人员每日往返时间。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空调、床铺等，同时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负责入住登记、房间协调、问题处理，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恢复精力，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赛事服务工作
小计									
安保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项目人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80	人/天		4		80 名项目人员按赛事各功能区域（竞赛区、观众区、物资区、接待区等）合理分配值守，共计服务 4 天。其中 60 名重点负责现场统筹协调、各岗位流程无缝对接、赛事物资精准分发、工作人员调度等核心工作，剩余 20 名负责现场突发情况应对、岗位补位及各类辅助工作，全方位保障 4 天赛事平稳、有序推进，确保各环节无纰漏
2	安保设备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打包组合	1	套		1		1 套安保设备打包组合，涵盖高清监控摄像头、移动警戒桩、防护围栏、应急报警装置等全套安保设备，根据赛事各区域防控需求（重点区域、人流密集区、物资存放区）分区域科学布置，实现赛场全覆盖、无死角监控，有效防范人员冲突、物资丢失等风险，全面保障赛场各区域安保防控工作落地

3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餐费	80	人/天		4		按 80 人/天标准核算，全程覆盖 4 天赛事期间工作人员用餐需求，每日提供中、晚两餐，餐食搭配营养均衡、便捷易取。采用分区域定点供餐模式，在各工作区域设置专属取餐点，适配现场工作节奏，避免工作人员因往返用餐耽误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精力充沛投入赛事服务
4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	80	人/天		4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80 名工作人员配备 4 天的饮用水，每日合计供应 320 瓶、4 天累计供应 1280 瓶。饮用水按各工作区域定点摆放、定时补充，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高强度工作期间的饮水需求，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饮水物资的清点、补充与管理，杜绝浪费、确保无短缺
小计									
医疗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医生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6	人/天		4		6 名医生分赛场不同区域值守，负责参赛人员、工作人员突发健康问题诊疗、伤情处置及医疗咨询，保障赛事医疗安全
2	护士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9	人/天		4		9 名护士配合医生分区域工作，负责伤口处理、药品发放、医疗物资整理，协助开展急救处置，提升医疗服务效率

3	救护车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3	辆/天		4		3 辆救护车现场待命，配备专业急救设备及急救人员，负责突发急症、重伤员紧急转运及现场应急救治，全程值守保障
4	药品消耗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2	份/天		4		按每日需求配备药品耗材，涵盖急救药、外伤药、常用药品，分区域供应，按实际消耗核算，保障现场医疗处置需求
小计									
裁判员团队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裁判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180	人/天		5		180 名裁判员按赛事各竞赛区域、不同竞赛组别合理分配值守，全程服务 5 天，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裁判员。主要负责赛事现场裁判执裁、竞赛规则执行、成绩记录与核对、选手资格核查等工作，严格把控竞赛公平公正，及时处理竞赛过程中的各类判罚相关问题，保障 5 天赛事各竞赛环节规范、有序推进，确保赛事竞技质量

2	裁判长、技术委员会、编排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20	人/天	6	20 名工作人员含裁判长、技术委员会成员及编排人员，全程服务 6 天（含赛前 1 天筹备、5 天赛事执行），均为行业内资深专业人员。裁判长负责统筹各区域裁判工作、判罚争议协调；技术委员会负责赛事技术规范把控、竞赛流程优化；编排人员负责赛事赛程编排、选手分组、成绩汇总排序，全方位保障赛事裁判工作、技术执行及赛程编排的专业性与规范性
3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餐费	200	人/天	5	按 200 人/天标准核算，全程覆盖 5 天赛事期间所有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含裁判长、技术委员会、编排人员）用餐需求，每日提供中、晚两餐。餐食搭配营养均衡、贴合赛事工作节奏，采用分区域定点供餐模式，在各竞赛区域、工作区域设置专属取餐点，方便工作人员就近取餐，避免因往返用餐耽误工作，保障所有人员精力充沛投入工作
4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	200	人/天	5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200 名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备 5 天的饮用水，每日合计供应 800 瓶、5 天累计供应 4000 瓶。饮用水按各竞赛区域、工作区域定点摆放、定时补充，安排专人负责物资清点与补给，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高强度执裁、工作期间的饮水需求，杜绝浪费、确保无短缺
5	交通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费	160	人/天	2	覆盖 160 名外省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共计 2 天的交通费用，主要包含工作人员从异地抵达赛事场地、赛事结束后返程的往返交通，涵盖高铁、飞机、长途汽车等合规交通方式，按实际交通支出标准核销。彻底解决工作人员异地通勤顾虑，保障所有人员按时抵达、顺利返程，确保赛事筹备及收尾工作有序衔接
6	交通当地补贴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当地	200	人	1	为 200 名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当地交通补贴，每人 160 元，用于覆盖赛事期间工作人员在当地的通勤开支（含从住宿地点到赛事场地、各工作区域之间的往返交通）。补贴可灵活用于网约车、公交、地铁等

									当地交通方式，简化报销流程，保障工作人员当地通勤便捷，提升工作效率
7	市内裁判住宿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住宿费	40	人/天		4		按 40 人/天标准核算，共计保障 5 天，专门用于解决 40 名市内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住宿需求。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交通便捷，可大幅节省每日通勤时间；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空调、床铺等，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负责入住登记、房间协调、问题处理，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执裁及工作
8	外省裁判住宿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住宿费	160	人/天		5		按 160 人/天标准核算，共计保障 5 天，专门用于解决 160 名异地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住宿需求。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交通便捷，可大幅节省每日通勤时间；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空调、床铺等，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负责入住登记、房间协调、问题处理，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执裁及工作
小计									
所有需要购买的物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奖牌 1	奖牌模版	单价	2	个		1		用于赛事奖牌的开模与专属设计工作，定制 2 个专属奖牌模版，结合赛事主题、击剑运动元素进行原创设计，精准把控奖牌版型、纹路细节，开模环节保障模版精度，为后续奖牌批量制作奠定基础，确保奖牌整体设计贴合赛事调性、质感达标

2	奖牌 2	奖牌单价	单价	600	个		1		采用高端定制模版批量制作，共计 600 个，专门用于赛事最高荣誉奖项颁发，严格遵循定制模版标准，选用优质材质打造，注重细节打磨与质感呈现，确保每一枚奖牌的规格、质感、外观保持高度统一，彰显赛事最高荣誉的严肃性与厚重感，适配颁奖仪式需求
3	证书	活动现场	单价	2000	张		1		定制 2000 张赛事专属荣誉证书，用于批量发放给获奖选手、参与志愿者及全体工作人员，证书印有赛事 LOGO、荣誉称号等专属标识，设计简洁大气、兼具仪式感与纪念意义，既彰显对获奖者的肯定，也表达对志愿者、工作人员辛勤付出的感谢，适配现场批量发放场景
4	工作证	活动现场	单价	1000	个		1		定制 1000 个专属工作证，分为工作人员、嘉宾、志愿者三类，每类工作证印有对应身份标识、赛事 LOGO 及通行权限说明，材质耐用、设计规范，用于现场身份识别及赛场通行管理，明确不同人员通行范围，防范无关人员入场，保障赛事现场秩序
5	手环	活动现场	单价	8000	个		1		定制 8000 个专属手环，分为参赛选手、观众两类，颜色或标识区分，印有赛事专属信息，用于入场核验、赛场区域划分及人流管控。参赛选手手环可作为参赛凭证，观众手环用于区分观赛区域，便于现场工作人员快速识别身份、引导人流，提升现场管理效率，保障赛事有序开展
6	志愿者服装	活动现场	单价	60	件		1		定制 60 件志愿者统一服装，选用舒适、耐用材质制作，印有赛事 LOGO 及志愿者标识，颜色醒目、设计统一，大幅提升志愿者现场辨识度，便于志愿者开展引导观众、协助物资分发、维护现场秩序等服务工作，同时彰显赛事整体形象
7	安全帽	活动现场	单价	200	个		1		采购 200 个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帽，专门用于现场安装工人、物料搬运工作人员，材质坚固、防护性能达标，能有效防范高空坠物、物料磕碰等安全风险，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全程佩戴，全方位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8	叉车租赁	活动现场	单价	2	辆		2		租赁 2 辆叉车，用于赛事各类重型设备、物料（含铁马、音响、剑道配件等）的装卸与现场搬运工作，租赁周期为 2 天（搭建 1 天、撤场 1 天）。叉车操作由专业人员负责，大幅提升重型物料搬运效率，减少人工搬运强度，确保搭建、撤场工作高效推进，保障赛事筹备及收尾节奏
小计									
各项杂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天数/数量	小计（元）	说明
1	各项办公耗材	办公	打包组合	1	个		1		1 套办公耗材打包组合，涵盖赛事办公所需纸张、笔墨、文件夹、打印耗材等，满足前期筹备及现场办公全流程需求，统一采购更便捷
2	货拉拉运输	运输	单价	1	个		1		安排货拉拉车辆 1 台，用于赛事办公耗材、小型物料等运输，保障物料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适配赛事运输需求
3	嘉宾餐饮	活动现场	单价	10	人/天		6		按 10 人/天标准，覆盖 6 天赛事期间嘉宾餐饮，搭配营养均衡餐食，保障嘉宾用餐便捷，贴合赛事接待标准
4	媒体餐费	活动现场	单价	10	人/天		1		按 10 人/天标准，保障 1 天赛事期间到场媒体人员餐食，兼顾便捷性与品质，配合媒体顺利完成赛事报道工作
小计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的人员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本表格。后附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周期	完成时间	备注
01						
02						
...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或赛事授权证明材料或认证赛事评估评价报告扫描件。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授权或认证赛事评估评价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开户单位：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1121501040018815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统筹项目所有工作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项目人员	含前期筹备、沟通、前期勘察、活动现场	工时费	6	人/天		6		6 名项目人员全程参与，涵盖前期筹备、多方沟通、现场勘察及活动现场执行共 6 天，负责项目全流程统筹对接，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	餐费	活动现场	餐费	6	人/天		6		按 6 人/天标准，覆盖 6 天全程，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餐食，保障工作人员用餐便捷，精力充沛投入工作
3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水	6	人/天		6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6 名工作人员提供 6 天饮用水，定点摆放，满足现场工作期间饮水需求
4	交通费	前期勘察活动现场	交通费	6	人/天		2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2 天交通费，覆盖前期勘察及活动现场往返交通，保障工作人员按时到岗，便捷开展工作
5	通讯费	前期勘察 活动现场	通讯费	6	人/天		6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6 天通讯开支，保障前期勘察及现场工作期间，各岗位人员实时沟通、高效对接
6	住宿费	活动现场		6	人/天		5		提前两日住宿，因需要安排相关赛事会议，搭建等工作内容
小计									

承办团队工作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项目人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6	人/天		5		6 名项目人员分赛场各区域值守，共计 5 天，主要负责应对赛事期间各类突发特殊情况、流程衔接、区域协调等工作，全方位保障赛事各环节顺利推进，确保赛事无流程纰漏
2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餐费	6	人/天		5		按 6 人/天标准，覆盖 5 天赛事全程，为分区域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每日三餐，餐食搭配营养均衡、便捷领取，适配现场工作节奏，保障工作人员精力充沛
3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	6	人/天		5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6 名工作人员配备，共计 5 天，分赛场各工作区域定点摆放，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工作期间饮水需求，保障工作效率
4	交通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费	6	人/天		2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2 天的往返交通费用，涵盖工作人员从居住地到赛事各分区域工作现场的往返路程，可根据实际通勤距离灵活核销，保障工作人员按时到岗、便捷通勤
5	通讯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通讯费	6	人/天		2		补贴 6 名工作人员 2 天的日常通讯费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对接、分区域信息传递、突发情况上报等，保障各岗位通讯畅通，确保工作高效协同
6	住宿费	活动现场		6	人/天		4		用于保障 6 名工作人员比赛期间的住宿需求，共计 4 天，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交通便捷，便于工作人员快速抵达各分区域工作现场；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及休息设施，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工作，同时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

									及时协调解决住宿期间的各类问题
小计									
志愿者团队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项目人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100	人/天		5		100 名项目人员按赛事各功能区域（竞赛区、观众区、医疗区、物资区等）合理分配值守，共计服务 5 天。主要负责现场统筹协调、各岗位流程对接、赛事物资精准分发、现场秩序维护，同时应对赛事期间各类突发情况，全程跟进各环节落实，全方位保障 5 天赛事平稳、有序推进，确保赛事无流程纰漏、无现场混乱
2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餐费	100	人/天		5		按 100 人/天标准核算，全程覆盖 5 天赛事期间所有现场工作人员餐食需求。采用分区域统一供应模式，每个工作区域设置专属取餐点，餐食搭配兼顾营养与便捷，每日提供中、晚两餐，适配现场工作节奏，避免工作人员因用餐往返耽误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精力充沛投入赛事服务
3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	100	人/天		5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100 名工作人员配备 5 天的饮用水，合计每日供应 400 瓶。饮用水按工作区域定点摆放、定时补充，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高强度工作期间的饮水需求，避免因缺水影响工作效率，同时做好饮水物资的管理与清点，确保无浪费、无短缺

4	交通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费	100	人/天		2		覆盖 100 名工作人员共计 2 天的交通费用，主要包含前期场地勘察、赛事期间现场往返交通两部分。交通补贴可根据工作人员实际通勤距离灵活核销，涵盖公交、地铁、网约车等多种通勤方式，彻底解决工作人员通勤顾虑，保障所有人员按时到岗、高效开展前期筹备及现场工作，避免因交通问题影响工作进度
5	通讯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通讯费	100	人/天		2		补贴 100 名工作人员 2 天内的通讯开支，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对接、各分区域信息传递、突发情况上报、与赛事组委会实时沟通等。确保各岗位、各区域通讯畅通无阻，避免因沟通不及时导致工作脱节，保障赛事各环节高效协同、流程顺畅推进
6	住宿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住宿费	100	人/天		4		按 100 人/天标准核算，共计保障 4 天，专门用于解决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住宿需求。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距离各分工作区域通勤便捷，可大幅节省工作人员每日往返时间。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空调、床铺等，同时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负责入住登记、房间协调、问题处理，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恢复精力，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赛事服务工作
小计									

安保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项目人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80	人/天		4		80 名项目人员按赛事各功能区域（竞赛区、观众区、物资区、接待区等）合理分配值守，共计服务 4 天。其中 60 名重点负责现场统筹协调、各岗位流程无缝对接、赛事物资精准分发、工作人员调度等核心工作，剩余 20 名负责现场突发情况应对、岗位补位及各类辅助工作，全方位保障 4 天赛事平稳、有序推进，确保各环节无纰漏
2	安保设备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打包组合	1	套		1		1 套安保设备打包组合，涵盖高清监控摄像头、移动警戒桩、防护围栏、应急报警装置等全套安保设备，根据赛事各区域防控需求（重点区域、人流密集区、物资存放区）分区域科学布置，实现赛场全覆盖、无死角监控，有效防范人员冲突、物资丢失等风险，全面保障赛场各区域安保防控工作落地
3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餐费	80	人/天		4		按 80 人/天标准核算，全程覆盖 4 天赛事期间工作人员用餐需求，每日提供中、晚两餐，餐食搭配营养均衡、便捷易取。采用分区域定点供餐模式，在各工作区域设置专属取餐点，适配现场工作节奏，避免工作人员因往返用餐耽误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精力充沛投入赛事服务
4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	80	人/天		4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80 名工作人员配备 4 天的饮用水，每日合计供应 320 瓶、4 天累计供应 1280 瓶。饮用水按各工作区域定点摆放、定时补充，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高强度工作期间的饮水需求，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饮水物资的清点、补充与管理，杜绝浪费、确保无短缺
小计									

医疗人员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医生	分区域工作活动 现场	工时费	6	人/天		4		6 名医生分赛场不同区域值守，负责参赛人员、工作人员突发健康问题诊疗、伤情处置及医疗咨询，保障赛事医疗安全
2	护士	分区域工作活动 现场	工时费	9	人/天		4		9 名护士配合医生分区域工作，负责伤口处理、药品发放、医疗物资整理，协助开展急救处置，提升医疗服务效率
3	救护车	分区域工作活动 现场	工时费	3	辆/天		4		3 辆救护车现场待命，配备专业急救设备及急救人员，负责突发急症、重伤员紧急转运及现场应急救治，全程值守保障
4	药品消耗	分区域工作活动 现场	工时费	2	份/天		4		按每日需求配备药品耗材，涵盖急救药、外伤药、常用药品，分区域供应，按实际消耗核算，保障现场医疗处置需求
小计									
裁判员团队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裁判员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180	人/天		5		180 名裁判员按赛事各竞赛区域、不同竞赛组别合理分配值守，全程服务 5 天，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裁判员。主要负责赛事现场裁判执裁、竞赛规则执行、成绩记录与核对、选手资格核查等工作，严格把控竞赛公平公正，及时处理竞赛过程中的各类判罚相关问题，保障 5 天赛事各竞赛环节规范、有序推进，确保赛事竞技质量
2	裁判长、技术委员会、编排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工时费	20	人/天		6		20 名工作人员含裁判长、技术委员会成员及编排人员，全程服务 6 天（含赛前 1 天筹备、5 天赛事执行），均为行业内资深专业人员。裁判长负责统筹各区域裁判工作、判罚争议协调；技术委员会负责赛事技术规范把控、竞赛流程优化；编排人员负责赛事赛程编排、选手分组、成绩汇总排序，全方位保障赛事裁判工作、技术执行及赛程编排的专业性与规范性
3	餐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餐费	200	人/天		5		按 200 人/天标准核算，全程覆盖 5 天赛事期间所有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含裁判长、技术委员会、编排人员）用餐需求，每日提供中、晚两餐。餐食搭配营养均衡、贴合赛事工作节奏，采用分区域定点供餐模式，在各竞赛区域、工作区域设置专属取餐点，方便工作人员就近取餐，避免因往返用餐耽误工作，保障所有人员精力充沛投入工作
4	饮用水	活动现场	平均每人一天 4 瓶	200	人/天		5		按每人每天 4 瓶标准，为 200 名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备 5 天的饮用水，每日合计供应 800 瓶、5 天累计供应 4000 瓶。饮用水按各竞赛区域、工作区域定点摆放、定时补充，安排专人负责物资清点与补给，方便工作人员随时取用，满足现场高强度执裁、工作期间的饮水需求

								求，杜绝浪费、确保无短缺
5	交通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费	160	人/天		2	覆盖 160 名外省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共计 2 天的交通费用，主要包含工作人员从异地抵达赛事场地、赛事结束后返程的往返交通，涵盖高铁、飞机、长途汽车等合规交通方式，按实际交通支出标准核销。彻底解决工作人员异地通勤顾虑，保障所有人员按时抵达、顺利返程，确保赛事筹备及收尾工作有序衔接
6	交通当地补贴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交通当地	200	人		1	为 200 名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当地交通补贴，每人 160 元，用于覆盖赛事期间工作人员在当地的通勤开支（含从住宿地点到赛事场地、各工作区域之间的往返交通）。补贴可灵活用于网约车、公交、地铁等当地交通方式，简化报销流程，保障工作人员当地通勤便捷，提升工作效率
7	市内裁判住宿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住宿费	40	人/天		4	按 40 人/天标准核算，共计保障 5 天，专门用于解决 40 名市内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住宿需求。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交通便捷，可大幅节省每日通勤时间；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空调、床铺等，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负责入住登记、房间协调、问题处理，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执裁及工作
8	外省裁判住宿费	分区域工作活动现场	住宿费	160	人/天		5	按 160 人/天标准核算，共计保障 5 天，专门用于解决 160 名异地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住宿需求。住宿地点就近安排在赛事场地周边，交通便捷，可大幅节省每日通勤时间；住宿标准为单人或双人标准间，环境整洁、设施齐全，配备基础洗漱用品、空调、床铺等，安排专人统筹住宿事宜，负责入住登记、房间协调、问题处理，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能充分休息，以良好状态投入次日执裁及工作
小计								

所有需要购买的物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数量	小计 (元)	说明
1	奖牌 1	奖牌模版	单价	2	个		1		用于赛事奖牌的开模与专属设计工作，定制 2 个专属奖牌模版，结合赛事主题、击剑运动元素进行原创设计，精准把控奖牌版型、纹路细节，开模环节保障模版精度，为后续奖牌批量制作奠定基础，确保奖牌整体设计贴合赛事调性、质感达标
2	奖牌 2	奖牌单价	单价	600	个		1		采用高端定制模版批量制作，共计 600 个，专门用于赛事最高荣誉奖项颁发，严格遵循定制模版标准，选用优质材质打造，注重细节打磨与质感呈现，确保每一枚奖牌的规格、质感、外观保持高度统一，彰显赛事最高荣誉的严肃性与厚重感，适配颁奖仪式需求
3	证书	活动现场	单价	2000	张		1		定制 2000 张赛事专属荣誉证书，用于批量发放给获奖选手、参与志愿者及全体工作人员，证书印有赛事 LOGO、荣誉称号等专属标识，设计简洁大气、兼具仪式感与纪念意义，既彰显对获奖者的肯定，也表达对志愿者、工作人员辛勤付出的感谢，适配现场批量发放场景
4	工作证	活动现场	单价	1000	个		1		定制 1000 个专属工作证，分为工作人员、嘉宾、志愿者三类，每类工作证印有对应身份标识、赛事 LOGO 及通行权限说明，材质耐用、设计规范，用于现场身份识别及赛场通行管理，明确不同人员通行范围，防范无关人员入场，保障赛事现场秩序
5	手环	活动现场	单价	8000	个		1		定制 8000 个专属手环，分为参赛选手、观众两类，颜色或标识区分，印有赛事专属信息，用于入场核验、赛场区域划分及人流管控。参赛选手手环可作为参赛凭证，观众手环用于区分观赛区域，便于现场工作人员快速识别身份、引导人流，提升现场管理效率，保障赛事有序

									开展
6	志愿者服装	活动现场	单价	60	件		1		定制 60 件志愿者统一服装，选用舒适、耐用材质制作，印有赛事 LOGO 及志愿者标识，颜色醒目、设计统一，大幅提升志愿者现场辨识度，便于志愿者开展引导观众、协助物资分发、维护现场秩序等服务工作，同时彰显赛事整体形象
7	安全帽	活动现场	单价	200	个		1		采购 200 个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帽，专门用于现场安装工人、物料搬运工作人员，材质坚固、防护性能达标，能有效防范高空坠物、物料磕碰等安全风险，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全程佩戴，全方位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8	叉车租赁	活动现场	单价	2	辆		2		租赁 2 辆叉车，用于赛事各类重型设备、物料（含铁马、音响、剑道配件等）的装卸与现场搬运工作，租赁周期为 2 天（搭建 1 天、撤场 1 天）。叉车操作由专业人员负责，大幅提升重型物料搬运效率，减少人工搬运强度，确保搭建、撤场工作高效推进，保障赛事筹备及收尾节奏
小计									
各项杂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天数/数量	小计（元）	说明
1	各项办公耗材	办公	打包组合	1	个		1		1 套办公耗材打包组合，涵盖赛事办公所需纸张、笔墨、文件夹、打印耗材等，满足前期筹备及现场办公全流程需求，统一采购更便捷

2	货拉拉运输	运输	单价	1	个		1		安排货拉拉车辆 1 台，用于赛事办公耗材、小型物料等运输，保障物料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适配赛事运输需求
3	嘉宾餐饮	活动现场	单价	10	人/天		6		按 10 人/天标准，覆盖 6 天赛事期间嘉宾餐饮，搭配营养均衡餐食，保障嘉宾用餐便捷，贴合赛事接待标准
4	媒体餐费	活动现场	单价	10	人/天		1		按 10 人/天标准，保障 1 天赛事期间到场媒体人员餐食，兼顾便捷性与品质，配合媒体顺利完成赛事报道工作
小计									
合计									

-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提交盖章后的纸质版及 word 版本，响应文件中无需编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